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兴安盟城镇燃气企业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住建局，盟局机关各相关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现将《兴安盟城镇燃气企业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兴安盟城镇燃气企业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实施方案》
2. 《城镇燃气企业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4日



兴安盟城镇燃气企业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提升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能力，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事前告知制度，以指导市场主体建立合规经营内控机制为切入点，靠前服务、精准指导，全面提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和管理水平。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兴安盟关于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城镇燃气企业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指导市场主体完善内控管理机制、风险响应机制；同时，加快提升市场主体守信合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合规经营宣传力度。要创新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形式、突出宣传效果，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增强合规经营意识，形成依法、合规经营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合规经营指导力度。要全面加强对城镇燃气企业合规经营建设工作的指导力度，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

查、跨部门联合检查和专项行动等工作，全面加强信用监管指导力度，切实提升城镇燃气企业自身信用建设。

（三）加强主体责任落实力度。积极倡导企业对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以及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燃气等事项的靠前服务和自我声明，不断增强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同时，对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治理、联合惩戒等工作，不断提升企业自身信用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

（四）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三定”方案和权责清单，逐项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有效整合监管资源，统筹制定并动态更新“一业一册”告知清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筹部署。各旗县市住建部门要进一步高度重视，全面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安排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全面推进城镇燃气企业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的完善和实施，全力提升城镇燃气企业诚信意识和管理水平。

（二）精心组织，加强监测。要充分认识城镇燃气企业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力度，全面把握监管流程和监管动态，确保监管对象全面落实落细各类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

（三）强化宣传，提升成效。各旗县市住建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大力开展城镇燃气企业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的宣传教育力度，并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要及时总结成效经验，梳理问题清单，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可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和做法。

城镇燃气企业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相关法律依据
1	燃气企业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类别、期限和规模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经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通过招标投标等方式决定，取得经营许可证。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经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取得经营许可证。
2	燃气经营企业应配备与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款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 and 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相关法律依据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3.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万户以下的，每2500户不少于1人；10万户以上的，每增加2500户增加1人。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3人；1000户以上不到1万户的，每800户1人；1-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10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8人；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 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人员及数量配备以及其他运行、维护和抢修类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	燃气企业不得违法供气，不按规定向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相关法律依据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4	燃气经营企业应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燃气。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质量检验制度, 保证经营的燃气的热值、组分、臭味、压力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瓶装燃气供应站应当为燃气用户提供复核充装量的称重器具, 燃气气瓶的充装量应当与标称重量及国家规定的充差范围相符。 第二十八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在气瓶充装、瓶装燃气经营过程中, 应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相关法律依据
		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五）充装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燃气，不得在民用液化石油气中掺入二甲醚或者擅自加入其他危险化学品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	燃气经营企业应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	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对申请并符合使用条件的燃气用户，不得拒绝供气。 管道燃气经营者承担其供气范围内市政燃气设施、建筑规划内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责任；负责燃气用户户内燃气设施的安全管理、维护、更新，并承担居民用户的相应费用（不包括燃气燃烧器具、连接软管），非居民用户的相应费用按照供气合同约定的约定承担。
6	燃气经营企业应定期免费对用户提供入户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款 建立健全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检查制度，定期免费对用户用气场所、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用气进行检查，作好记录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管道燃气经营者对非居民用户的安全检查每六个月不得少于一次，对居民用户的安全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7	燃气经营企业应向用户进行安全宣传。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负责燃气供应安全、燃气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在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中主动宣传普及燃气使用知识，对燃气使用安全进行服务指导和技术保障。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相关法律依据
		燃气用户应当对燃气使用安全负责，非居民用户应当将燃气安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并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增强社会公众的燃气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燃气安全公益宣传。
8	燃气经营企业应向用户公布抢险抢修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成立事故抢险抢修队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抢修装备、防护用品、消防器材、车辆、通讯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设立专岗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
9	燃气经营企业因临时停气，应提前通知用户，且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相关法律依据
10	燃气经营企业应向发证部门报送年度经营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发证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燃气经营企业的出资比例、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项变化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证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发证部门记载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中。 第十八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变更和培训情况； （三）企业建设改造燃气设施具体情况； （四）企业运行情况（包括供应规模、用户发展、安全运行等）；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具体报告内容和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确定。
11	燃气经营企业应编制应急演练和报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管理网络、燃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相关法律依据
	全管理网络、燃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查治理机制，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对燃气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经常性维护、保养。
13	燃气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和维护。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14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燃气用户购买本单位或者指定的燃气设备和相关产品。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八款 不得对用户投资建设的燃气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燃气用户购买本单位或者指定的燃气设备和相关产品，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燃气用户委托本单位或者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设备。
15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负责为燃气用户提供、配送、安装燃气气瓶。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负责为燃气用户提供、配送、安装燃气气瓶（包括角阀、减压阀），并承担相应的维护、更新和安全用气管理责任，对燃气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委托专业运输单位配送瓶装燃气的，应当加强对配送人员和车辆的管理，明确燃气经营者和专业运输单位双方的安全责任。
16	场站内防雷装置应定期进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雷电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